

2008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刑法学模拟试题（五）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264.htm

1.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它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已经预见到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二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根本反对的。

2.教唆犯 【答案】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具体地说，教唆犯是以劝说、利诱、授意、怂恿、收买、威胁以及其他方法，将自己的犯罪意图灌输给本来没有犯罪意图或虽有犯意但不坚定的人，使其决定实施自己所劝说、授意的犯罪，以达到犯罪目的的人。

3.死刑 【答案】也称生命刑、极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其特点在于它是对犯罪分子的生命进行剥夺而不是对犯罪分子的自由进行剥夺，它是最严厉的刑罚方法。

4.不作为犯罪之行为人的义务来源有哪些？ 【答案】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有义务并且能够实行某种行为，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因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的行为。特定义务是指行为人在特定的社会关系领域内，基于特定的事实和条件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义务。一般来说，这种义务是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具体确定的：（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上或者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3）由于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这主要是指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行为，而使得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时，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5.犯罪集团的成立条件 【答案】根据刑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犯罪集团，是

指三人以上为了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据此，犯罪集团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条件：（1）犯罪主体必须是三人以上。（2）犯罪集团成立的目的在于实施犯罪。（3）犯罪人所共同建立的组织具有相当的稳定性。（4）犯罪分子之间相互纠合体现出一定的组织性。

6.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特征【答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的正常活动。（2）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发生的有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3）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指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4）本罪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义务、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

百考试题编辑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